(上接 15 版)

2020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81.29%,主要原因为(1)公司 POE 封装胶膜产品市场需求较大,公司持续扩大生产规模,并积极采购备料,采购付款增长快于销售回款的增长;(2)公司 2020 年 4 季度营业收入显著增长,对应应收款项尚在信用期内,尚未回款。

2021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主要原因为公司为满足光伏 POE 封装胶膜产品市场需求,增加新建产能并提前备料,部分原材料如 POE 树脂等预付款项增加,导致现金流出超过现金流入,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负。

(二)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6 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13	455.88	31.22	91.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6.97	10.55		0.0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44.84	51,610.00	8,006.22	11,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27.95	52,076.42	8,037.44	11,091.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066.87	51,865.29	7,739.87	13,716.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0.00	200.00	2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0	50,800.00	13,810.00	9,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66.87	103,365.29	21,749.87	22,916.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38.92	−51,288.86	−13,712.43	−11,824.3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为购建和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20 年度,该项现金流出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25500 万 ㎡ 太阳能封装胶膜项目等在建项目建设进展较快,支付的工程建设款、设备购置款等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反映的内容主要为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

(三)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6 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350.4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794.08	59,665.13	33,508.29	31,597.2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794.08	98,015.59	33,508.29	31,597.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101.63	27,363.02	26,655.04	17,846.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94.35	3,239.07	1,035.60	5,694.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3.40		0.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95.98	31,695.49	27,690.64	23,540.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98.10	66,320.11	5,817.65	8,056.38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2020 年度,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公司通过首次公开发行(IPO)募集资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主要原因为本期增加长期流动资金借款。2021 年 1-6 月,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多,主要原因为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借入的长期借款增加。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的资本性支出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6 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066.87	51,865.29	7,739.87	13,716.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0.00	200.00	2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0	50,800.00	13,810.00	9,000.00
合计	29,066.87	52,565.29	7,939.87	13,916.26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用于新建厂房、购置设备,与公司业务发展相适应。

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反映的内容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在未来可预见的期间内,除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等具体项目外,公司无其他重大的资本性支出计划。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合规性与稳健性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了 2019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18-2019 年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财会[2017]8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的通知》(财会[2017]9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 号)的规定,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企业工具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 2016 至 2018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并分别就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非金融企业的财务报表格式提供了模板。公司属于执行新金融准则但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和应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通知》(财办会[2019]8 号),修订主要内容为规范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及终止确认条件、明确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计量原则、规范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披露要求。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修订主要内容为保持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以及修改债务重组定义、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经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2 月 10 日、2019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和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自相应准则要求的生效日期起,公司开始执行上述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后的主要会计政策已在附注各相关项目中列示。公司管理层认为前述准则的采用未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2020 年会计政策变更

1)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7]22 号《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进行了修订,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 5 步法模型,并对特定交易或事项增加了更多的指引。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 2019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年年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①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2 月 31 日	2020年 1 月 1 日	影响数
预收款项	214.21		−214.21
合同负债		189.57	189.57
其他流动负债		24.64	24.64

②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2 月 31 日	2020年 1 月 1 日	影响数
预收款项	214.21		−214.21
合同负债		189.57	189.57
其他流动负债		24.64	24.64

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已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确认为合同负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资产确认为合同资产。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及 2020 年度利润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预收账款	−152.32	−152.32
合同负债	134.79	134.79
其他流动负债	17.52	17.52
营业成本	3,006.74	2,991.33
销售费用	−3,006.74	−2,991.33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解释第 13 号修订了构成业务的三个要素,细化了业务的判断条件,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引入了“集中度测试”的方法。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企业的关联方包括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共同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及对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企业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等。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解释 13 号,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采用解释第 13 号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关联方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3)2021 年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文件规定,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负债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诉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担保情况

1、2020 年对全资子公司浙江赛伍担保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拟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赛伍授信额度内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的决议之日止,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已经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2021 年对全资子公司赛伍进出口担保

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子公司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拟对全资子公司赛伍进出口部分融资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统计总额度不超过 1 亿元,有效期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授权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该议案已经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形。

(三)其他或有负债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或有负债和重大期后事项。

七、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

功能性高分子材料订广泛应用于光伏发电、智能手机、高铁车辆等诸多高科技领域,关乎国家产业技术升级,因此受到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出台一系列政策对行业发展予以鼓励和支持。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将“功能性膜材料”、“太阳能热发电热热系统、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应用、逆变控制系统开发制造”列为国家鼓励类产业;《能源技术创新“十三五”规划》鼓励企业研究耐老化、耐紫外的功能聚酯切片合成配方及工艺;研究模块化功能(抗老化、抗紫外、导热、阻燃等)薄膜相关配方与工艺;《“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完善节能环保功能性膜材料、海洋防腐材料配套标准,促进新材料产品品质提升。到 2020 年,力争使若干新材料品种进入全球供应链,重大关键材料自给率达到 70%以上,初步实现我国从材料大国向材料强国的战略性转变。

《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要求推进非化石能源可持续发展,包括水电、核电、风电、太阳能等。2020 年太阳能发电规模达到 1.1 亿千瓦以上,其中分布式光伏 6000 万千瓦、光伏电站 4500 万千瓦、光热发电 500 万千瓦;《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太阳能发展的基本任务是产业升级、降低成本、扩大应用、实现不依赖国家补贴的市场化自我持续发展,成为实现 2020 年和 2030 年非化石能源分别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15%到 20%的重要力量;《关于继续执行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指出,继续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为期 3 年。

2、光伏产业高速增长

(1)光伏平价新周期带动产业链景气度上行

2019 年至 2020 年,我国光伏行业正式由补贴走向平价的过渡期,近两年我国光伏的增长动能由外需依赖补贴政策拉动向自身性价比竞争力提升动力切换,采用市场化定价光伏项目度电补贴强度由 2019 年的 6-7 分/kWh 降低至 2020 年的 3-4 分/kWh,我国光伏行业已基本完成“固定电价补贴—竞价—平价”的过度,光伏平价新周期将带动产业链景气度持续上行。

(2)光伏材料国产化进程加快

由于国内光伏发电补贴的下调,太阳能组件厂商对光伏背板、封装胶膜的采购价格也逐渐下降,因此传统国外背板生产企业难以快速适应降本趋势要求,市场份额正逐步降低并退出市场;而国内技术的提升和劳动力价格优势使得光伏背板和封装胶膜等光伏材料的国产化进行加快,国产企业迅速崛起,市场集中度逐年提高。

(3)光伏材料需求旺盛

光伏产业的蓬勃发展,带动了光伏背板和封装胶膜等光伏材料市场的发展。我国光伏市场在国家政策支持下和市场自主发展下增长迅速,面临着良好的发展前景,太阳能电池封装材料量从 2008 年的 0.2GW 发展到 2020 年的 26.3GW,我国光伏装机容量的快速增长将带动背板和封装胶膜市场的加速发展。

另外,以印度为代表的新兴市场国家对光伏的需求也正高速发展中。根据欧洲光伏产业协会预测,到 2024 年印度光伏累计装机容量中性预测下将达到 112GW,2020 年至 2024 年将保持 22%的年化增长率,未来潜力巨大。

(4)背板修补材料市场开拓

截至 2020 年末,在已交装的全球超过 700GW(中国约 250GW)的存量光伏电站中,已大量出现因电站系统各环节的高分子材料的老化、发泡,进而导致光伏电站的发电功率下降、寿命缩短、触电隐患和失火隐患的新痛点,由于光伏发电组件大多安装在自然环境恶劣的地方,因此对背板的耐候性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而市场中背板种类众多,且质量良莠不齐,部分背板出现了开裂、粉化、划伤的情况,严重影响了光伏发电组件的发电效率和寿命,急需通过修补胶带产品进行修复。因此,在后光伏时代,背板修补材料将迎来新的巨大市场。

公司原创地发明了针对背板、玻璃表面、边框硅胶、接线盒、连接插头、电缆、汇流箱、逆变器等的全系列的修补材料。自 2017 年逐步进入市场以来,首先在电站历史较长、维保观念比较强的欧美市场受到了欢迎,随后在国内市场也得到了认可,成为公司光伏材料新的收入增长点。

3、非光伏应用领域潜力巨大

薄膜形态的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目前已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声学产品、高铁车辆和智能空调材料等领域,市场需求巨大。上述领域均涉及新科技、新材料、新技术、新方向的应用,均为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发展潜力巨大,为功能性高分子产品的未来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以 3C 材料为例,3C 材料指应用在通讯和消费电子领域的材料,公司在研发光伏组件定位胶带、打孔胶带、背板修补材料过程中搭建了压敏胶技术平台,凭借该平台的技术积累,公司积极拓展同类技术及产品的 3C 应用领域,充分利用已有开发平台,成功开发出应用于消费电子产品结构粘结功能性材料及制程材料,包括各类 PU/PSA 保护膜、手机扬声器振膜材料、无线充电应用的特来福材料超薄胶带、平板/手机背光模组遮光胶带、触控模组无基材 OCA 胶膜、OLED 切割制程材料、OLED 模组膜切吸收超薄发泡体等新产品,可见功能性高分子材料在下游非光伏领域仍然具备广阔的发展空间。

(二)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有效保证未来盈利持续提升

1、技术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核心技术四层扩散的经营理念,由内向外分别为基于技术层、工艺技术层、产品特性层和技术应用层,核心模式为在同一技术平台和同一生产设施平台上,实现不同领域的应用产品,具有较强的技术应用优势。公司技术应用体系示意图如下:

(1)基于技术层

基于技术是公司一切创新的源头,公司依靠核心研发团队,在长期创新和积累中形成了以材料设计、树脂改性、胶粘剂配方、界面技术、测试评价为核心的基于技术。基于技术优势具有难以复制性,是在长期的积累和创新的研发环境下孕育形成的,具有开发投入大、周期长、代价高等特点。基于技术的开发和形成需要一个稳定的队伍、一种激励机制、一种超前的理念和一个科学的流程。

公司创新研发的产品可能被其他企业进行简单模仿,但其背后蕴含的创新理念和基于技术却难以模仿,特别是胶粘剂的调配,因此只要材料、工艺、性能要求稍微发生变化,模仿者们就难以适应最终退出市场竞争。

(2)工艺技术层

公司拥有涂布、复合、流延制膜等工艺技术,并结合生产实践不断对生产系统进行优化改进,使得产品开发容易实现产业化,而且对产业化后的产品不断实现工艺优化,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和良品率,进而提升公司的成本竞争优势。

(3)产品特性层

薄膜形态功能性高分子材料深入到生产生活的方方面面,各个领域的各个产品因其不同需求,对产品的特性提出了不同的要求,如绝缘、耐甜、耐腐蚀、感光、导热、导线、吸烟等。这些性能的实现主要依靠用各种胶粘剂和涂层对薄膜表面进行改性。公司深耕薄膜形态功能性高分子材料领域多年,开发各种分析测试技术,拥有了对各类材料的特性表征测试的能力。

(4)技术应用层

公司的创新中心拥有将产品特性与客户需求进行相结合的应用方案中心,向客户提供可视化的体验,提高新产品市场推广的可行性。

公司通过该技术手段不断开发出适合市场不同需求的薄膜形态功能性高分子材料,推进公司同心多元化战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地位。

2、研发优势

(1)完整的研发组织

公司一直将研发能力的提升作为实现自身战略目标的重要途径,多年来一直注重研发投入,通过改善技术设备和科研条件,引进高级技术人才,建立成熟的技术研发体系,使得公司技术实力一直保持行业的领先地位。

公司创新中心下设技术应用和支持部、产品开发部、工程设备和技术部、测试分析评价部、基础研究室、知识产权部、企划部和研发管理部,组织之间相互协调,分工合作,有助于提高研发效率。

(2)完善的研发流程

为提高创新能力,加强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开发和管理,加快技术积累和产品升级,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研发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研发人员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对部门架构、研发人员职责、试验程序、试验结果反馈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确保公司技术研发工作有序进行。同时,公司制定了研发投入管理制度,对研发成本、费用进行预测和控制,促使公司合理使用研发费用,提升技术研发转化效率。在标准工作流程方面,公司制定一系列操作指导书,如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各个部门岗位责任书等,对公司新产品开发、试产等流程做明晰规定,确保开发的产品能满足客户性能指标、品质,同时提高公司检测试验效率。

公司完善的管理制度体系可以规范公司研究开发流程,稳定专业人才队伍,进而提高公司新产品开发效率,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基本的制度支持。

(3)国际化人才策略

公司前身是由曾在世界创新百强的日本高分子功能材料跨国企业日东电工担任高管的归国人员吴小平,即公司实际控制人,聚集了日本和国内高级研发人员共同创建的先进材料实验室。目前公司凭借国际化的人才策略聘请了多名外籍技术专家,同吴小平先生等国内前沿的材料专家一起搭建了研发创新平台,同时培养了一批具有国际化视野的年轻技术人才。

3、客户资源优势

(1)光伏领域客户资源

公司在光伏背板领域深耕多年,凭借创新的 KPP 型背板产品,与全球范围内诸多领先的光伏组件制造商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不但成为天合光能、晶科能源、隆基乐叶、阿特斯、晶澳太阳能等国内知名光伏组件厂商的重要供应商,也是韩华 O-Cells、Adani 等国际知名光伏组件厂商的重要供应商,在行业内积累了一批优质的核心客户资源。同时,公司借助现有客户渠道,将新推出的光伏 POE 封装胶膜产品快速导入现有客户,拓展新品类市场,迅速提升胶膜类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完善丰富公司光伏类产品矩阵。

(2)非光伏领域客户资源

目前,公司已经将非光伏领域作为经营发展的重要业务板块,而公司通过市场拓展也在消费电子、电动汽车、高铁车辆、智能家居等领域推动超薄胶带、PU 保护膜、耐高温热固型绝缘胶膜等产品的应用,并直接或间接与中国中车、格力电器、歌尔股份等知名企业形成紧密合作,而助上述企业实现胶带及绝缘材料的技术创新,逐步替代其进口材料供应商,降低其对进口产品的依赖,也促使公司产品在三星、华为、OPPO、小米等全球知名品牌中得以应用。

4、品牌形象优势

公司以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不断扩大客户合作资源的同时,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深化、方案能力提升、产品质量强化等举措,不断契合客户对产品性能及应用需求,因此产品及服务得到客户广泛好评,先后获得天合光能技术创新奖、协鑫集成科技贡献奖、正信光电优秀供应商等多个客户颁发的奖项,促使公司品牌得以在行业内迅速推广,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形象。

随着产品及技术被客户的普遍认可,公司品牌效应也不断得到放大,确立在光伏领域背板领域的领先地位,作为 COC 光伏材料首批认证入围企业(排名第一),公司获得中国光伏行业领军企业、中国光伏“领跑者”卓越材料供应商,并获得江苏省行业领先标兵单位、江苏省明星企业等殊荣,赛伍牌电池背板荣获苏州市名牌产品、KPK 型背板通过 COC 太阳能产品认证;另外,公司在历次“光能杯”光伏企业评选活动中先后荣获十佳材料企业大奖、优秀组件上游企业、优秀组件上游供应商、优秀光伏材料供应商等重要奖项。

5、区域覆盖优势

长三角地区是我国改革开放后工业率先发展的区域之一,通过 30 余年的产业积淀,促使各区域均形成了完善的产业链配套。太阳能光伏作为国家重点发展的清洁能源行业,其也自助长三角地区的完善工业配套,成为我国太阳能光伏领域的重要产业集群,而江苏省又为光伏技术发展的核心省份,将新能源产业作为主导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的优势产业。公司总部即位于江苏省吴江经济开发区,立足完备的上游产业配套,为长三角地区的光伏组件企业输出优质的光伏背板及封装胶膜等产品,形成了较低运输半径和成本的运作体系。

(三)未来业务发展目标

赛伍技术以打造国际水准的人才、国际水准的技术、国际水准的产品为企业使命,以材料设计、树脂改性、胶粘剂配方、界面技术、测试评价等基干技术为核心,以涂布、复合、流延制膜等工艺技术为实现手段,不断开发薄膜的附加价值形成功能性材料,持续拓展产品的应用领域,致力于将公司发展成为同心多元化的、依靠创新驱动的、在细分化市场中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的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综合厂商。

未来五年,公司在现有的技术储备基础上增加新的技术工具,实施平台化的研发作业模式,同时导入创新工程,以此实现业务的全球化、应用领域的多元化和公司运营质量的国际化。

根据上述发展战略,公司制定以下经营目标:

在光伏领域,一方面赛伍技术将继续深耕光伏背板市场,加强公司与全球领先组件厂商的合作关系,持续强化公司在光伏背板市场的领先地位,把 KPP 型背板作为模块技术延伸产品线,开发适用于不同场景不同功能的其他背板产品,保持并提升公司在光伏背板领域的市场份额;另一方面,公司将产品线横向扩展,将封装胶膜、反光条、绝缘小条、密封胶带、汇流条绝缘胶膜、双玻组件的玻璃着色剂以及背板修补胶带作为公司在光伏业务领域的新的增长点进行重点开拓,进而整体提升公司在光伏领域的产品覆盖能力和客户粘度,向光伏领域高分子材料解决方案商的模式的发展。

在非光伏领域,公司将针对我国未来成长性市场,移动通信、声学、高铁车辆、智能空调、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对薄膜形态功能性材料的需求,大力充实技术平台和营销组织,快速实现技术的商业化,实现在上述领域对进口产品的替代,同时加大实践在背板业务中所积累的“跟随、超越、领先”的创新工程三步法,力争在诸多新的细分市场中也实现国际领先。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7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需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 25,500 万平方米太阳能封装胶膜项目	102,674.00	70,000.00
	合计	102,674.00	70,000.00

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赛伍技术有限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赛伍技术有限公司自筹解决。在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赛伍技术有限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年产 25,500 万平方米太阳能封装胶膜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

浙江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3、项目实施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人民东路 211 号(浦江县岳塘水库以南)。

4、项目概况

项目投资预算为 102,67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需投入金额
1	土地、建设投资	20,080.00
2	设备投资	40,200.00
3	自动化设备	8,400.00
4	其他费用	1,500.00
5	铺底流动资金	32,494.00
	合计	102,674.00

本项目以近年来双玻组件渗透率提升带来的 POE 封装胶膜需求量微增为契机,将新建太阳能封装胶膜生产线,该项目一方面将购置全新生产线,相关设备符合公司经营战略,可应用于多种产品的生产,进而增加公司太阳能封装胶膜产品生产能力,充分满足不断扩大的光伏产业链设需求,同时也有利于进一步降低封装胶膜产品生产成本,提升公司产品利润水平,从而强化自身盈利能力,并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龙头地位。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提高生产能力,满足下游市场需求

太阳能作为一种清洁能源为各个国家所重视,并在欧美、亚洲等地开展大规模光伏发电设施建设,特别是 2018 年后双面双玻组件的需求量爆发,推动双玻组件光伏封装胶膜(POE、EPE 等)需求持续释放。随着光伏封装胶膜需求的增加,公司不断通过提升自有生产效率、扩大产品生产规模,从产品供给的角度来看,公司光伏封装胶膜产品产量逐年递增,但公司目身产能局限较大;从产品需求的角度来看,近三年公司销量规模处于供不应求状态,订单量是实际产出销售量的 3 倍水平。另一方面,双面发电双玻组件在整体光伏组件市场上,2018 年比例约为 10%,2019 年约为 20%,2020 年预测为 30%以上,总体光伏发电装机量及背板总量预计在 2020 年后会继续增长,且封装胶膜增长会更加强劲,由此可见,目前公司生产能力已经不能够满足下游市场对光伏封装胶膜产品需求,公司急需扩张生产能,进一步拓展光伏封装胶膜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光伏 POE 封装胶膜的产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平方米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年	2018年
产量	3,528.80	6,880.07	2,112.13	791.59
销量	3,537.96	6,280.00	2,011.52	761.42
产销率	100.26%	97.74%	95.24%	96.19%

公司在与上述客户合作过程中,不断通过技术创新、分析评价、产品品质等综合素质提升,契合其对产品性能及应用需求,因此产品得到客户广泛好评,并获得天合光能技术创新奖等多个客户颁发的奖项。可见,公司在光伏领域拥有优质而稳定的客户资源,并且已经具有稳定的太阳能封装胶膜产品需求来源,随着全球太阳能产业的进一步发展,其势必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封装胶膜产品需求,从而为本项目产品消化提供必要的支持。

2、雄厚的技术实力,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支持

技术创新是推动公司产品应用领域逐步扩大的重要基石,因此自成立起,公司即将技术创新作为公司发展第一要务,不断强化自身技术基础,搭建适应公司发展规模的技术研发平台,建立高效的技术分析评价体系,推动公司保持旺盛的自主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并促使公司形成大量的核心技术储备,为公司技术的持续开发和产品生产提供充分的技术支持。

在研发平台建设方面,公司非常注重基础研发平台的建设,内部研发机构先后通过苏州市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并经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批准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公司研发平台不断吸纳国际领先高分子复合材料人才,拥有多名外籍技术专家顾问,多名博士及硕士研究生核心技术人员,基于“核心技术四层扩散理论”,由内向外分别为基干技术层、工艺技术层、产品特性层和技术应用层,核心模式为在同一技术平台和同一生产设施平台上,实现不同领域的应用产品。

在技术分析评价方面,公司通过多年的高分子材料研究,能够对技术性能、功能、影响等作出快速、准确的分析评价:第一,公司以高技术标准作为牵头起草人推动《晶体硅太阳电池组件用绝缘背板》标准三于 2015 年 7 月起实施,而《叠层母线排用绝缘胶膜》填补该领域标准空白,国家能源局《晶体硅太阳电池组件用聚烯烃(POE)封装绝缘胶膜》行业标准,于 2018 年制定,可以公司具有较高的标准执行起点国际标准中的各项指标要求甚至已成为公司内部的固化标准;第二,公司技术研发人员素质较高,并在高分子材料领域具有多年技术开发经验,形成了丰富的技术开发经验,能够从性能、结构、功能等方面快速分析评价新技术、新工艺,同时公司通过 ERP 信息化系统将过往技术数据存储分析,对技术人员分析形成数据支持,大幅提高公司整体技术评价效率和精准性;第三,公司为行业内少数拥有热分析仪、蒸湿时变化红外仪、力能拉力机等先进检测实验设备的企业,能够一定程度模拟新产品、新技术的应用环境,提升技术分析评价工作的可靠性。

在技术创新研究方面,公司已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曾先后获得江苏省创新型企业、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中国光伏行业创新示范单位、2016 中国光伏领跑者创新论坛杰出贡献奖等殊荣,并形成多项技术创新:在光伏领域,自色 EVA 和 POE 胶膜也为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公司创新开发 POE 封装胶膜产品,满足抗紫外线、阻水等高性能要求,抗 PID,高可靠性;背板修复胶带为公司自主创新产品,为光伏背板修复提供便利。在非光伏领域,公司创新开发叠层母线排绝缘胶膜,自主开发空调变频器散热片和声学胶膜产品,在空调制造及声学产品领域得以实现对国外产品的替代。

综上所述,公司在高分子聚合材料领域具有雄厚的技术实力,能够为本项目的产品生产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从而在技术层面确保项目的可行性。

4、股实的管理基础,为本项目的运营提供了管理保障

管理体系仍建立是保障公司产品生产规模化、规范化的重要基础,因此公司非常注重管理经验的总结与借鉴,通过流程固化实现生产管理的标准化、流程化,促使公司形成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积淀,推动公司产品线日益稳定拓展,各部分产品生产有序开展,能够为本项目产品的生产提供坚实的生产管理保障。

业务模块方面,公司以合成材料、树脂合成、评价技术等基干技术为基础,以涂布工艺为产品实现手段,确立了光伏与非光伏两大业务模块的多线产品生产经营体系,上述两大业务模块由两线人员分别进行管理,研发、生产、销售自成体系,紧密结合市场及客户需求为其提供差异化、定制化产品,因此在光伏与非光伏业务领域均形成适合产业需求的标准化管理流程,从而能够为本项目产品生产提供成熟的管理经验。

在管理人员方面,公司诸多管理人员具有行业内知名跨国企业从业管理经验,一方面深知市场需求,不断调整优化产品生产结构,促使所生产产品能够适应客户需求;另一方面,其将先进的管理经验引入公司,不断提升公司生产管理效率,推动公司在生产环节已经能够比肩国际领先管理水平,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必要的管理支持。

在质量管理方面,公司一向注重产品品质,为客户持续提供高性价比的薄膜型高分子材料。通过多年的生产管理经验总结,公司已形成标准化的管理流程,并建立科学的质量管理体系,目前公司已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定,能够充分保障整个生产工艺环节的品质管理,从而将为本项目太阳能封装胶膜生产提供充分的质量保证;另外,前文提及的公司已主导制定《晶体硅太阳电池组件用绝缘背板》国家标准,国家能源《晶体硅太阳电池组件用聚烯烃(POE)封装绝缘胶膜》行业标准,证明公司在该产品领域的高性能、高品质起点,也为本项目光伏背板的高质量生产提供必要佐证。

(四)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将新建太阳能封装胶膜生产车间,一方面将购置全新生产线,增加太阳能封装胶膜产品生产能力,充分满足不断扩大的光伏产业建设需求,同时也有利于进一步降低封装胶膜产品生产成本,提升公司产品利润水平,从而强化自身盈利能力,并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龙头地位。

(五)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投资预算为 102,67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需投入金额
1	土地、建设投资	20,080.00
2	设备投资	40,200.00
3	自动化设备	8,400.00
4	其他费用